

大會公告

請各隊-務必耐心看完

- 一、 本次比賽非報名表上隊職員，請勿進入校園內。
- 二、 各校球員出賽名單已放置網頁上、可先行下載填寫，每場比賽現場時交給紀錄台，以利節省各校出賽時間。
- 三、 12/23-26 日賽程每天都有一空場時間，要給相關學校充足休息時間。
- 四、 帶隊老師教練請約束球隊進入比賽學校時，必須直接到比賽場地，切勿到教學區遊走避免干擾該校學生課堂教學活動。
- 五、 每日 8:30 為第一場賽前開放熱身時間、前面時間為場地整理及建華國中校隊練習使用。
- 六、 本次比賽進入校園如至室外場地熱身或賽前(後)講解指導，只限室外籃球場、不得在其他場地活動(包含體育館樓下前方)，以免影響該校教學環境。

賽程時間表

如下頁

教育部 113 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乙級（新竹市）預賽-賽程時間表

比賽地點：建華國中

日期	場次	時間	組賽別	淺色隊 ⊕ 深色隊	比數	勝隊
12/23 (一)	1	8：40	男一 B	建華 ⊕ 富禮	：	
	2	9：50	男一 B	建功 ⊕ 三民	：	
		11：00				
	3	12：00	男一 B	富禮 ⊕ 竹光	：	
	4	13：10	男一 B	三民 ⊕ 建華	：	
	5	14：20	女子組	竹科 ⊕ 建華	：	
	6	15：30	男一 B	竹光 ⊕ 建功	：	
12/24 (二)	7	8：40	男一 B	三民 ⊕ 富禮	：	
	8	9：50	男一 B	建華 ⊕ 竹光	：	
		11：00				
	9	12：00	男一 B	富禮 ⊕ 建功	：	
	10	13：10	男一 B	竹光 ⊕ 三民	：	
	11	14：20	女子組	竹科 ⊕ 培英	：	
	12	15：30	男一 B	建功 ⊕ 建華	：	
12/25 (三)	13	8：40	男一 A	培英 ⊕ 竹科	：	
	14	9：50	男一 A	康橋 ⊕ 內湖	：	
		11：00				
	15	12：00	男一 A	竹科 ⊕ 光武	：	
	16	13：10	男一 A	內湖 ⊕ 培英	：	
	17	14：20	女子組	內湖 ⊕ 培英	：	
	18	15：30	男一 A	光武 ⊕ 康橋	：	
12/26 (四)	19	8：40	男一 A	內湖 ⊕ 竹科	：	
	20	9：50	男一 A	培英 ⊕ 光武	：	
		11：00				
	21	12：00	男一 A	竹科 ⊕ 康橋	：	
	22	13：10	男一 A	光武 ⊕ 內湖	：	
	23	14：20	女子組	建華 ⊕ 內湖	：	
	24	15：30	男一 A	培英 ⊕ 康橋	：	
12/27 (五)	25	8：40	男二輪	A1 ⊕ B2	：	
	26	9：50	男二輪	A2 ⊕ B1	：	
	27	11：00	女子組	內湖 ⊕ 竹科	：	
	28	12：10	女子組	培英 ⊕ 建華	：	
	29	13：20	男二輪	25 敗 ⊕ 26 敗	：	
	30	14：30	男二輪	25 勝 ⊕ 26 勝	：	

☆注意事項：

- 一、參賽球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提交球員名單及蓋妥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
- 二、每場四節、每節 8 分鐘，熱身及中場休息 5 分鐘，1 至 2 及 3 至 4 節中間休息 2 分鐘。
- 三、賽程緊湊如每場(開賽時間)已超(表訂時間)則(取消熱身練習時間)，請各隊事先到室外熱身。
- 四、每節團隊犯規達四次(含)則進入罰球狀態，個人犯規達四次(含)則須離場。
- 五、面向記錄台→右側為(淺色球衣)球隊席區，左側為(深色球衣)球隊席區。
- 六、開賽時必需要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在場、若開賽 15 分鐘仍未到者，則沒收該場比賽。

113 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乙級（新竹市）縣市預賽

一、組別：男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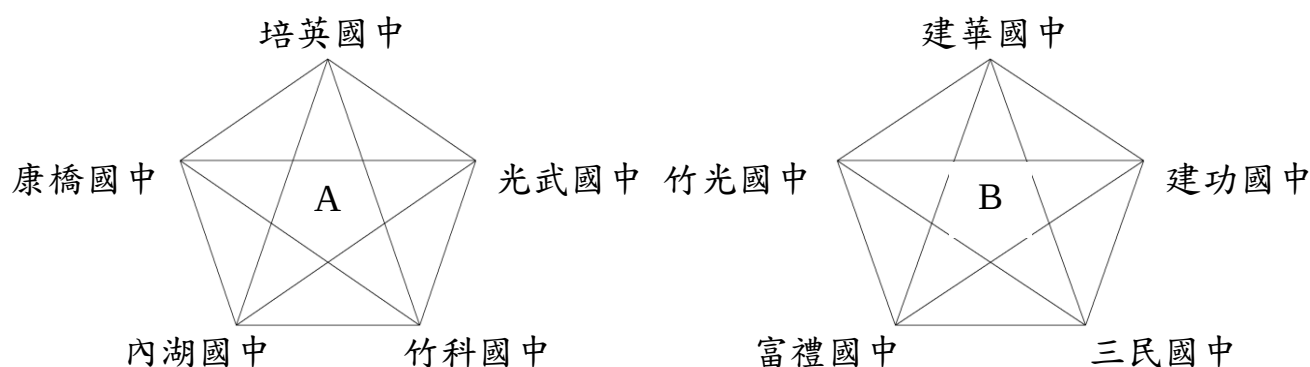
二、參加球隊：竹科實中、建功高中、建華國中、培英國中、富禮國中、光武國中、三民國中、內湖國中、竹光國中、康橋國中小，計 10 隊。

三、比賽制度：第一輪採分組循環制，第二輪採單淘汰排名制。

四、錄取隊數：錄取 2 名，晉級分區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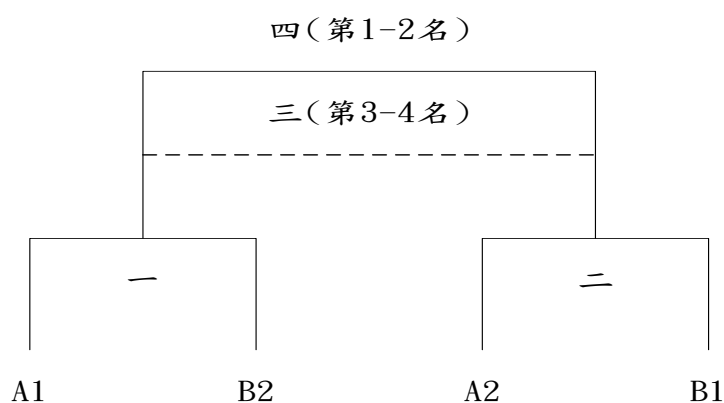
五、比賽地點：

第一輪



※A、B 組各錄取前二名，晉級第二輪。

第二輪



113 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乙級（新竹市）縣市預賽

一、組別：女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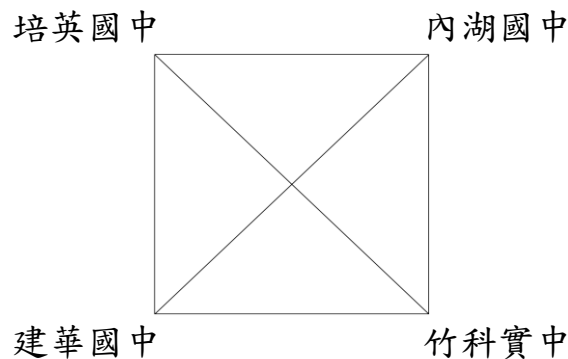
二、參加球隊：培英國中、建華國中、竹科實中、內湖國中，計 4 隊。

三、比賽制度：採單循環賽制。

四、錄取隊數：錄取 1 名，晉級分區複賽。

五、比賽地點：

第一輪



※出場規定：

一、參賽學校應於賽前 30 分鐘由教練提交球員名單。

二、比賽球衣及球褲需統一顏色，若不符合規定者，依國際規則辦理，取消該場參賽資格。

三、參賽學校球員資格查驗相關規定：

(一)各階段賽事第一場出賽前，所有報名球員皆應攜帶已完成競賽日期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交由大會審查，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無法於該場登錄，至補正後方得登錄及出賽。

(二)各階段除第一場次交由大會審查外，其餘場次仍應攜帶已完成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查驗時如有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球員該場出賽資格。

(三)學生證補充說明：

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依競賽日期註明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需加蓋教務處戳章或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且附上有照片之法定證件（例：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經查驗後方得出賽。

(四)學生證等相關資料審查完成後，參賽學校應主動領回學生證、在學證明等相關證件，並請於當場核對，若無當場領回，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四、若上學年度乙級全國決賽前 8 名學校，於本學年度縣市預賽取得第 1 名或第 1、2 名時（同時兩校皆為上學年度前 8 名），則不佔晉級名額，該縣市得依縣市預賽成績擇優遞補晉級（以遞補 2 隊為限）。

五、乙級縣市預賽，報名參賽隊數 3 隊以下取 1 名、4~6 隊取 2 名、7~9 隊取 3 名、10~12 隊取 4 名、13~15 隊取 5 名、16~18 隊取 6 名、19~21 隊取 7 名、22 隊以上取 8 名，優勝球隊職隊員，頒贈教育部獎狀乙紙。